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23屆第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04月26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廖委員文正、朱委員士維(李秘書毓璱代)、王委員大銘、

陳委員基發、許委員安北、賴委員勇成(請假)、朱委員致遠(請假)、

黄委員種甲、許委員聿廷 (請假)、侯委員美花、

蘇委員昱齊、呂委員孟哲 (賴同學奕達代)、鄭委員景平

列席者:駐衛警察隊姚小隊長奇傑、范隊員揚智、校園規劃小組(請假)、

事務組姚編審吟儀、清潔股林股長烜慶、李辦事員弘裕、

交通股徐股長仁祥、阮資深專員偉紘、朱行政組員麥文、羅淑秋襄理、 郭瑋家總務幹事

記錄: 阮資深專員偉紘

主席:廖總務長文正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詳當日工作簡報)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部分內容(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身心障礙手冊」已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故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及第三十點,擬將「殘障」字樣修正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及「殘障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
- 二、 為敘明清楚校總區停車場名稱,並調整路外停車場及外圍停車場名稱,擬 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內容,內容詳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內容。
- 三、 有關本要點適用範圍,為避免管理權爭議,校內行車及停車空間,除專案 簽准外,均應納入校方統籌管理,擬將第二點增加「前揭空間均應納入校 方統籌管理」字樣。
- 四、為避免本要點「例假日」字樣與勞動基準法上的個人「例假日」之定義混淆,且交通管理要點之「例假日」所指為「星期六、日」,非「國定假日」,故擬將第七點「例假日」字樣刪除;另將第三十八點「國定例假日」字樣修正為「國定假日」。
- 五、 依實務上將第二十八點停車證停放時間由「日間及夜間二種」修正為「日間、夜間及全日三種」。

決議:

- 一、 本案修正通過,請事務組依委員建議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建議內容如下:
 - 1. 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二點:「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校總區及水源校區(下稱本校校園)內之所有行車及停車空間,前揭空間均應納入校

方統籌管理。但經專案簽准者,依簽准內容辦理。」。

- 2. 「凝態館」建物名稱已更名為「物理學系/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請配合 修正為「物理學系/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後」停車場。
- 二、 其餘依事務組建議修正部分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所示),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自行車相關處理作業及「汽、機車車證」與「自行車證」退費等事宜, 擬修正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部分內容(詳附件二),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自行車違規移置、廢棄清理、拖吊取締及保管領取等情形,為避免日後衍生爭議,擬修正本要點第十九點、二十點、二十一點第一項、二十一點之一、二十一點之二、二十二點、四十四點及四十七點等內容,並刪除四十六點內容,前揭內容詳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所示。
- 二、有關汽、機車停車證退費乙事,因年繳停車費一次付清者,本校有提供優惠費率,故如需提前解約,其退費金額為繳納全額費用扣除已使用月租原價,以符合實務上辦理方式及合理性,修正內容詳條文修正對照表第四十點第二項內容。
- 三、 有關自行車識別證中途退辦及相關退費申請等事宜,擬新增第四十點第三項:「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中途退辦本校核發之自行車識別證者,以月計算,並於次月開始退費,其退費金額為已繳納未使用之辦證費全額扣除行政處理費(伍拾元)後,再退還剩餘金額。

決議:

- 一、 本案修正通過,請事務組依下列委員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
 - 1. 有關第二十二點,因居住地址非必要參考依據,且健保卡亦可作為佐證 個人身分之參考,建議刪除「居住地址」字樣。
 - 2. 第四十四點,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生騎乘租賃自行車遭移置者,應依前款 規定辦理,並記錄個人違規累計次數。其中「應依」可修正為「準用」, 建議酌修文字。
- 二、 其餘依事務組建議修正部分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如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所示),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生協會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案(詳附件三)。 說明:

- 一、本次的修正,主要將住宿學生登記、抽取汽車停車位的規範合法化並明文規定。
- 二、就目前的規範,住宿學生不得抽取汽車停車位;但現行管理實務,卻開放住宿學生可以登記部分車位(參見事務組公告: https://ga.ntu.edu.tw/main ch/fileRename/fileRename/1500/7393/2/3/112上學

生汽車停車證辦理日程表及注意事項全.pdf)。

- 三、事務組開放住宿生可以抽取汽車位,本是考慮住宿生也可能有用車需求的 一片美意,且也考慮到使用者間的使用方便性(住宿生已經住在學校,用 車需求相對較小),本案沒有要予以苛責。不過這種作法,以校級規範而 言,終究是不合法,因此本案首先要合法化住宿生抽取停車證的實務作法。
- 四、 其次,如果單純以「住宿生」、「非住宿生」的身份二分,並沒有考慮到不同宿舍的地理空間差異,反而會造成部分住宿生使用不便。就本案而言,核心是國青宿舍,緊鄰辛亥地下停車場,卻因交通管理要點的明文,無法抽取辛亥地下停車場的停車位;如要使用目前距離最近的長興 BOT 地下停車場,卻需要在基隆路停等四至七次的紅綠燈(跨越基隆路前往長興街、出停車場停等長興街、回停車場停等辛亥路、芳蘭路與長興街、回宿舍跨越基隆路,如果需要左轉往福和橋、羅斯福路方向就會多一次),徒然耗費許多時間(辛亥基隆路口一個週期大約是 300-360 秒;如以一次 150 秒計,則總計會至少多達 600 秒即 10 分鐘)。如果國青住宿生可以抽取辛亥地下停車場,則會節省下可觀的時間。
- 五、另外也許有些委員會擔心住宿生排擠一般使用者的問題,不過現行實務已 經開放住宿生抽取車位,因此不會有排擠問題;再者,事務組亦可公告限 額多寡,例如如僅開放辛亥停車場五席車位給國青住宿生,相信也不會對 一般使用者有排擠的效果。
- 決議:本案同意僅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八點:「<u>本校學生</u>,得於學期開始時, 依事務組公告以抽籤方式辦理限額之學生汽車停車證。」,其餘依現行條 文維持原狀(如附件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生協會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六點修正案(詳附件四)。 說明:

- 一、 本次的修正,主要開放大型重型機車(紅、黃牌)得停放機車停車場。
- 二、依據 2022 年春季的期末校務會議的決議,本校應該在十年內完成無車校園的目標。屆時,校園周邊的停車場車位會更加緊俏。惟本校交通管理要點規定,大型重機應該停放於汽車停車場,不但浪費許多停車空間,也讓大型重機的車主有無謂的花費與諸多不便。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機車停車場,除了讓車主有選擇的空間,也會釋出一些汽車位供小客車停放,是雙贏的結果。
- 三、大型重機的停車向來是個問題。由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6 項前段規定,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試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因此,交通部遂發布交通部 97.02.05 交路字第 0970001214 號令: (一)「汽缸總排氣量 250CC 以上、未滿 550CC 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仍「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二)「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與交通部 102.12.10 交路字第 1020041278 號令:,由於

道交條例已經修正(註:這次修正是修改第 92 條第 6 項前段規定,原條文為:排氣量五百五十毫升以上的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比照小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修正後條文為現行條文),因此「汽缸總排氣量 2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依此,各停車場業者均誤將道交條例第 92 條第 6 項前段的規定,當作要求大型重型機車要停放在小型車車位的依據。

- 四、不過,如果仔細探究兩者都是說大型重型機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並沒有說「應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事實上,許多大型重型機車都能停入一般合法機車停車格(舊規格為2公尺長、1公尺寬,新規格為2.2公尺長、1公尺寬);停入小型車停車格不僅是浪費空間、使汽車駕駛沒有停車位可以停,也使重機駕駛徒然支出許多不必要的停車費用。此外所衍生的「副作用」,像是停汽車格被移車、一格多車的收費問題、路外停車場沒有後車牌辨識等,都導致很多車友在停車時,寧可違規也不願意自己的愛車被人隨意亂動。
- 五、其次,事務組引用交通部路政司的資料(詳附件五),主張有96%的重機 因超出停車格長度,而無法停放在一般機車格;但該統計僅以車輛登記長 度計算,並未考慮到如果有鎖龍頭的車輛,車頭會打歪,此外牌照長度也 計入車輛總長度,因此停入車格的車體長度(龍頭至後輪)並不會是車輛 登記的總長度。
- 六、事實上,以2022年臺灣代理的主流品牌大型重機車款為例(共36款,佔2022總領牌數約80%,詳附件六),其車長中位數為214公分、平均為212公分,最長為224公分,如果納入停車格前後標線寬度各10公分計算,就算最長的車也僅超出4公分,只要稍微斜向停放,完全可以完好的停在停車格內(納入標線寬度計算,對角線長度約為250公分;不算入標線為224公分)。至於寬度,銷售前十名中最寬者為94公分,少於法定停車格寬度100公分。
- 七、 由上述資料可知,只要在繪製標線時,稍微傾斜 26 度(即現行車格對角線的角度),就可以在相同長度限制下,使大部分的大型重型機車停入車格內。事實上,目前開放重機停放的水源 BOT 停車場,目前目測停放至少50 輛重機,整體而言也沒有明顯超出隔線的車子(如附件七照片所示)。
- 八、雖然有些重機確實比較大,可能會超出格線;但車主也不是傻子,不會放任自己的愛車被亂刮。如果校方能畫設出比較適合的車位(例如;靠牆、柱子旁邊等空間比較大的車位),就能避免相關的問題。而既然重機能停放在機車位,在機車停車場就應該能比照機車收費,而不是比照汽車收費。
- 九、又事務組考量車道寬度可能不足,容易產生碰撞,進而衍生賠償責任。惟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賠償的前提是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第6點第2款規定,機車車道寬度為120公分以上即屬合法。查本校機車停車場,車道寬度多為150公分以上,並沒有設置欠缺;如擔心碰撞,亦可指定單向通行。只要定時維護(如未產生積水、灰塵等),也不會有管理欠缺,因此,不會有賠償責任。此外,

考取普通或大型重型機車駕照,均需通過「直線七秒」或「一本橋」等寬度僅40公分、長度10公尺以上的平衡測驗,駕駛並不會不具有通過寬度150公分的車道的能力。更何況,大型重型機車並沒有明顯白牌機車還寬,在寬度上應不至於影響安全性。

十、此外,考量到管理方便,因此開放事務組能這些指定適當位置供重機停放; 另外也為了不影響機車法定停車位數量,開放這些指定位置可以與一般機 車(白牌、綠牌)、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共用車位。至於數 量限制,則以 2022 領牌數為例,大型重型機車有 27,901 台,一般機車為 734,005 台,其比例約為 734005/27901≒26.3,因此擬定每三十席車位開放 一席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因此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未修正,並移至第三 項。

決議:

- 一、 因臺北市政府「路側大型重型機車格位試辦計畫」,仍在試辦階段,宜俟 後續主管機關檢視試辦成效及相關建議後,本校再依循辦理。
- 二、本案同意僅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六點第一項:「大型重型機車禁止進入本校校園,進入本校停車場者,禁止停放於機車停車位,其停車證申辦、清潔維護費費率及違規管理方式依本要點汽車之規定辦理。」,建議依現行條文維持原狀(如附件四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 有關臺北市路側大型重型機車格位試辦計畫與交通部修法進度及大型重機開放停放本校機車停車場乙事,請事務組列入後續追蹤。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於本校停車場分階段設置大型重機格位乙事,請事務組先以 1-2 處機車停車場進行可行性評估,於下次會議進行可行性評估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05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多	泛通管理要點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	為避免管理權爭議,校內
校校總區及水源校區(下	校校總區及水源校區(下	行車及停車空間,除專案
稱本校校園)內之所有行	稱本校校園)內之所有行	簽准外,均應納入校方統
車及停車空間 <mark>,前揭空間</mark>	車及停車空間 <u>。</u> 但經專案	籌管理。
均應納入校方統籌管理。	簽准者,依簽准內容辦	
但經專案簽准者,依簽准	理。	
內容辨理。		
五、	五、	
本校校園之汽車停車場	本校校園之汽車停車場	1. 調整及敘明清楚校總
種類,區分如下:	種類,區分如下:	區停車場名稱,並修正
(一)校總區停車場:	(一)校總區停車場:	校內三個路外平面停
1.路外停車場:係指幼兒	1. 路外停車場:係指幼稚	車場名稱,其餘校總區
園前停車場、 <mark>總圖書館</mark>	<u>園</u> 前停車場、 <u>管理學院</u>	內平面車位皆歸類至
前停車場、物理學系/	<u>教學館前停車場</u> 、辛亥	路邊停車場。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後停	地下停車場、新南地下	2. 目前校內路邊停車場
<mark>車場</mark> 、辛亥地下停車場、	停車場及各系所地下	為椰林大道兩側、女九
新南地下停車場及 <mark>各館</mark>	停車場。	餐廳前、社科院臨時替
金地下停車場。	2. 路邊停車場:指以校園	代道路兩側、博理館旁
2.路邊停車場:指以校園	道路部分路面劃設者。	及各館舍周邊服務性
道路部分路面劃設者。	(二)外圍停車場:係指公	卸貨車位及無障礙車
(二)外圍停車場:係指公	館停車場、水源校區	位等路側車位。
館停車場、水源校區	停車場、 <u>國家地震中</u>	3. 國家地震中心停車場
停車場、生技中心 <mark>、</mark>	<u>心</u> 、生技中心及 <u>環研</u>	將配合學生宿舍新建
芳蘭第一及芳蘭第	<u>大樓</u> 等平面停車場。	工程於今年 3 月起取
三等平面停車場。	校總區停車場應設訪客	消該停車場使用,另修
校總區停車場應設訪客	專用停車位,停車位以藍	正芳蘭第一及新增芳
專用停車位,停車位以藍	色標線繪製。	蘭第三等平面停車
色標線繪製。	本校各停車場應設身心	場。
本校各停車場應設身心	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	
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	位以藍色標線並繪製殘	
位以藍色標線並繪製 <mark>身</mark>	<u>障</u> 標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心障礙標誌。	本校停車位僅供車輛停	配合文字修正,將「殘障」 字搓依工為「魚心陪假。
本校停車位僅供車輛停	放使用,不負保管責任。	字樣修正為「身心障礙」。
放使用,不負保管責任。		
七、	七、	
辦理本校外圍停車場及	辦理本校外圍停車場及	為避免與勞基法個人例
其他校區教職員工停車	其他校區教職員工停車	假日定義混淆,俾利校園
證之車輛,得於星期六、	證之車輛,得於星期六、	車輛辨識系統門禁設定。

日 <mark>之</mark> 日間進入校總區停 放。	日 <u>及例假日</u> 日間進入校 總區停放。	
二十八、 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	二十八、 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	1. 本校教職員工生車證
依停放時間分日間 <mark>、</mark> 夜間	依停放時間分日間及夜	分為 <u>全日及日間</u> (上 午五時至翌日凌晨三
<mark>及全日三種</mark> 。 日間汽車停車證之停放	<u>間二種</u> 。 日間汽車停車證之停放	時)。 2. 對外營業停車場(校
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	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	2. 對外營業停車場(校外人士含退休教職員
六時止;夜間汽車停車證 之停放時間為下午六時	六時止;夜間汽車停車證 之停放時間為下午六時	工、校友及周邊里 民)分為全日、日間
至翌日上午八時止。但本	至翌日上午八時止。但本	(上午七時至下午六
校教職員工生辦理日間停車證者,停放之時間為	校教職員工生辦理日間 停車證者,停放之時間為	時) <u>及夜間</u> (下午六 時至翌日八時)。
上午五時起至翌日凌晨	上午五時起至翌日凌晨	3. 廠商車證分為分為 <u>全</u> 日及日間(上午六時
三時止。	三時止。	至下午十時)。
持有廠商日間汽車停車證之停車時間為上午六	持有廠商日間汽車停車 證之停車時間為上午六	
時至下午十時止。	時至下午十時止。	
三十、 持有身心障礙 <mark>證明</mark> 之本	三十、 持有身心障礙 <u>手冊</u> 之本	2019年7月10日起,「身
校教職員工生,得憑本人	校教職員工生,得憑本人	心障礙手冊」更換為「身心障礙證明」。故配合文
之 <mark>身心障礙證明</mark> ,免費辦 理日間汽車停車證。	之 <u>殘障手冊</u> ,免費辦理日 間汽車停車證。	字修正將「身心障礙手
前項申請人之車輛,如需	前項申請人之車輛,如需	冊」及「殘障手冊」修正 為「身心障礙證明」。
於夜間停放者,應辦理全日汽車停車證。	於夜間停放者,應 <u>依規定</u> 辦理全日汽車停車證。	
辦理校總區停車場之全 日汽車停車證者,收取清	辦理校總區停車場之全	
潔維護費參佰元整; 辦理	日汽車停車證者,收取清 潔維護費參佰元整;辦理	
外圍停車場之全日汽車 停車證者,收取清潔維護	外圍停車場之全日汽車 停車證者,收取清潔維護	
サナー・お		
費貳佰元整。 二十八、	費貳佰元整。 二十八、	
三十八、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	三十八、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 停車證者,申辦公館停車 場、水源校區停車場、辛 亥地下停車場及新南地	三十八、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 停車證者,申辦公館停車 場、水源校區停車場、辛 亥地下停車場及新南地	
三十八、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 停車證者,申辦公館停車 場、水源校區停車場、辛	三十八、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 停車證者,申辦公館停車 場、水源校區停車場、辛	

份。

份。

前項情形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全日月租者,每月 收取清潔維護費柒 仟元整。
- (二)日間月租者,每月 收取清潔維護費伍 仟伍佰元整。
- (三)夜間月租者,每月 收取清潔維護費參 仟元整。
- (四)計時收費者,學用 里、大學里、龍門里、龍門里、龍門里、龍門里、龍門里、北龍里、水源里、水里之里。 是富水里之里傳車優惠。

本校友 () 在 (

前項情形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全日月租者,每月 收取清潔維護費柒 仟元整。
- (二)日間月租者,每月 收取清潔維護費伍 仟伍佰元整。
- (三)夜間月租者,每月 收取清潔維護費參 仟元整。
- (四)計時收費者,學用 里、大學里、龍門里、龍門里、 東、龍門里、水源里、 及富水里之里 是富水里之里 是專 學事。

為避免與勞基法個人例 假日定義混淆,「國定例 假日」修正為「國定假 <mark>日</mark>日間月租者,每月收取 清潔維護費肆仟元整。 第一個月之月租費,得以 實際天數計算。 辦理日間或夜間月租者, 逾時停車期間,計時收 費。 優惠對象以外之校外人

士一次繳納六個月以上 之清潔維護費者,除已享 優惠者外,得享九折優 優惠者外,得享九折優 惠。

假日日間月租者,收取清 潔維護費肆仟元整。 第一個月之月租費,得以 實際天數計算。

辦理日間或夜間月租者, 逾時停車期間,計時收

優惠對象以外之校外人 士一次繳納六個月以上 之清潔維護費者,除已享 惠。

日」。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九、	十九、		
本校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本校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	依法務處精簡文字修
廢棄自行車移置工作。	廢棄自行車移置工作。		正, 調整第十九點廢
本章所稱之廢棄自行車,	本校執行前項廢棄自行		棄自行車定義說明及
係指停放於本校校園之	車移置時,至遲應於執行		後續處理情形。
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移置七日前逐車張貼通		
<u>者:</u>	<u>知。</u>		
	停放於本校校園內之自		
	<u>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視為顯失騎乘功能之廢		
	棄自行車:		
(一)無把手。	(一)無把手。		
(二)無騎乘坐墊。	(二)無騎乘坐墊。		
(三)兩輪缺一。	(三)兩輪缺一。		
(四)輪胎破損嚴重。	(四)輪胎破損嚴重。		
(五)鏈條斷裂。	(五)鏈條斷裂。		
(六)鏈條或輪盤已鏽蝕	(六)鏈條或輪盤已鏽蝕		
無法騎乘。	無法騎乘。		
(七)車體蓄積灰塵久未	(七)車體蓄積灰塵久未		
使用。 (八)車身整體鏽蝕面積	使用。 (八)車身整體鏽蝕面積		
達百分之五十。	達百分之五十。		
(九)其他依車輛之外觀,	(九)其他依車輛之外觀,		
足以認定為不堪使	足以認定為不堪使	2	為避免自行車拖吊爭
用。	用。		議,有關自行車違規
符合前項所定之廢棄自	/ \		停放、拖吊取締及廢
行車,本校應逐車張貼七			棄車清理等情形,為
日內移置通知,逾期無人			移置自行車,得於必
置理者,由本校逕行移			要時破壞其車鎖;原
置。			十九點第三項刪除,
	本校為移置廢棄自行車,		統一移列至二十一點
	得於必要時破壞其車鎖。		之一敘明清楚。
二十、	二十、		
本校因校園規劃使用之	本校因校園規劃使用之		
需要,得變更或取消原設	需要,得變更或取消原設		
置之自行車停車位,並將	置之自行車停車位,並將		
原停放該處之自行車移	原停放該處之自行車移		
至附近之自行車停車位	至附近之自行車停車位		
或移置於適當地點保管。	或移置於適當地點保管。		

本校執行前項自行車移 置時,除緊急情況外,至 遲應於移置前七日將移 置原因及地點公告。

本校執行前項自行車移 置時,除緊急情況外,至 遲應於執行移置七日前 將移置原因及地點公告。 本校為執行第一項之自 行車移置,得為一切必要 <u>之行為。</u>

依法務處建議酌修文 字。

原二十點第三項刪除,統 一移列至二十一點之一 敘明清楚。

二十一、

停放於本校校園之自行 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校得逕行移置於適當處 所:

- (一) 未張貼有效識別 證,經公告七日仍 未依規定張貼。
- (二) 未停放於自行車架 (位),或停放於停 車區時未依規定之 停放方向(式)停 放。
- (三) 在限時停放區非開 放時間停放。

停放於本校校園自行車 停車區之自行車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視為未依規 定之停放方向(式)停放:

- (一) 設有車架者,車輪 未停放於車架內。
- (二) 自行車停放方向非 經人員推拉、移置 而明顯與校設之自 行車架或現場停放 自行車停放方向有 別。
- (三) 其他依事務組公告 足以認定為違規停 放。

二十一之一、

本校依第十九點及前點 移置之自行車,應拍照存 證,並應將拖吊地點及違 地點及違規車輛照片於

二十一、

停放於本校校園之自行 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校得逕行移置於適當處 所:

- (一) 未張貼有效識別 證,經公告七日仍 未依規定張貼。
- (二) 未停放於自行車架 (位),或停放於停 車區時未依規定之 停放方向(式)停 放。
- (三) 在限時停放區非開 放時間停放。
- (四) 自行車雖依規定張 貼有效識別證,但 顯失騎乘功能。

停放於本校校園自行車 停車區之自行車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視為未依規 定之停放方向(式)停放:

- (一) 設有車架者,車輪 未停放於車架內。
- (二) 自行車停放方向非 經人員推拉、移置 而明顯與校設之自 行車架或現場停放 自行車停放方向有 別。
- (三) 其他依事務組公告 足以認定為違規停 放。

四十六、第一項 本校移置違規之自行車, 應拍照存證,並應將拖吊

款規定,因與第十九點規 定移置自行車之要件相 同,卻無須依第十九點規 定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恐 生爭議,爰建議刪除。日 後廢棄、顯失騎乘功能之 自行車統一依第十九點 移置。

原二十一點第一項第四

1. 自原第四十六點第一 項移列而來,原第四十 六點第一項規定刪除。 規車輛照片於七日內公 當日公告於事務組之自 2. 經與承辦單位討論後, 告於事務組之自行車線 行車線上管理系統網頁。 將公告日期自「當日」 修正為「七日」, 俾利 上管理系統網頁。 十九、第三項 本校為移置廢棄自行車, 本校執行移置事宜。 本校為移置第十九點及 得於必要時破壞其車鎖。 3. 自原第十九點第三項、 <mark>前點之</mark>自行車,得於必要 時破壞其車鎖<mark>;</mark>本校為<mark>移</mark> 第二十點第三項移列 二十、第三項 而來,且因第二十一點 置第二十點之自行車,得 本校為執行第一項之自 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行車移置,得為一切必要 違停自行車之移置漏 未規範本校於移置時 之行為。 所得為之必要行為,爰 統一於第二十一點之 一中規定。 二十一之二、 四十六、第二項 違規自行車所有人應於 1. 自原第二十一之一點 公告之日起二個月內領 及第四十六點第二項 回移置自行車,逾期未領 規定移列整併而來。 回,視為廢棄物,由事務 2. 另原第四十六點第二 組逕行處理或公告拍賣 項規定刪除。 之。 二十一之一、 3. 原二十一點第四項與 依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 <mark>點</mark>規定移置之自行車,由 依前三點規定移置之自 第十九點規定移置自 本校保管一定期間,期滿 行車,由本校保管一定期 行車之要件相同,故將 無人認領者,視為廢棄 間,期滿後無人認領者, 廢棄、顯失騎乘功能之 物,本校得逕行處理<mark>或公</mark> 視為廢棄物,本校得逕行 自行車統一移列至第 告拍賣之。 處理。 十九點說明。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如下,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如下, 並自移置日之翌月起算: 並自移置日之翌月起算: (一)依第十九點移置保 (一)依第十九點、前點第 管者為一個月。 一項第四款移置保 管者為一個月。 (二)依第二十點、第二十 (二)依第二十點、前點第 4. 配合前揭修法調整條 <mark>一點</mark>移置保管者為 一項第一至三款移 文順序 二個月。 置保管者為二個月。 (三)於每年六月移置保 (三)於每年六月移置保 管者為三個月、七月 管者為三個月、七月 移置保管者為二個 移置保管者為二個 月,不受前<mark>二</mark>款期間 月,不受第一款及前 之限制。 款期間之限制。 二十二、 教職員生或校外人士應 1. 為避免領車爭議,於本 於前點所定保管期限內, 項敘明清楚相關證明 備妥自行車所有人身分 資料及繳費事宜後,始

得領回自行車。

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

之證件(須具備相片、身

分證號碼、出生日期等資料),向本校自行車保管 場提出申請,並依第四十 四點規定繳費後,始得領 回自行車。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 領車程序者,並應提出受 託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足 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須具 備相片、身分證號碼、出 生日期等資料〕及委託 書。

申請領回無車證之自行 車者,應先至本校自行車 線上管理系統查詢臨時 車證編號後,再依前二項 規定辦理。

本校 自行車保管場應 為記錄自行車 之移置地 點、保管時間及繳費情形 等事項,並應核對領車 之姓名、所屬單位、相關 證件後,由領車人簽名 蓋章,以供查考。

二十三、

經依第二十一之二點視 為廢棄物者,本校得參照 資源回收之精神及臺北 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 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依 下列方式拍賣之:

- (一)拍賣相關訊息應於 事務組網頁公告之。
- (二)拍賣對象以本校教 職員工生或持有本 校識別證之同仁為 限,每次拍賣每人限 購一台。

四十六、第四項 委託他人代領自行車者, 除前項證件及繳費收據 外,應由車輛所有人出具 委託書。

二十二、

章後交還。

自行車保管場應詳為記 錄<u>保管車輛</u>之移置地點、 保管時間及繳費情形等 事項,並應核對領車人 與名、所屬單位、相關證 件後,由領車人簽名或蓋 章,以供查考。

<u>+ 以从</u> 二十三、

經依第二十一<u>之一</u>點視 為廢棄物者,本校得參照 資源回收之精神及臺北 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 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依 下列方式拍賣之:

- (一)拍賣相關訊息應於 事務組網頁公告之。
- (二)拍賣對象以本校教 職員工生或持有本 校識別證之同仁為 限,每次拍賣每人限 購一台。

- 2. 自原第四十六點第四項移列而來,配合現行實際運作情形文字修正,原第四十六點第四項規定删除。
- 3. 自原第四十六點第三 項移列而來,並配合現 行實際運作情形修正。 另原第四十六點第三 項規定刪除。

4. 依法務處建議酌修文字。

配合前揭條文修正內容予以修正。

- (三)參加拍賣者應親持 在校服務證明文件 購買,每學年每人可 購買二手自行車次 數以一次為限。
- (三)參加拍賣者應親持 在校服務證明文件 購買,每學年每人可 購買二手自行車次 數以一次為限。
- (四)年度內購買之二手 自行車因失竊所 有報案相關單據不 車輛損壞不利 車輛送交本校回收者, 不受前款之 購買物。

四十、

中途退辦本校核發之汽 車停車證者,應繳回停車 證。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中途退辦本校核發之自行,追溯為習者,以月計算,其退費於次月開始退費,其退費金額為已繳納未使行,再費金額為是公司,其退費金額。本校教證費(伍拾元)後教職員運動,其後一次,再退退到於行,與退退到一次,再退退過一次,與退退到一次,與退退到一次,與退退到

四十、

中途退辦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者,應繳回停車證。

舉例說明: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 第1個月中途退辦=

600元(年費)-50元(使 用費)-50元(行政處理 費)=500元。 第2個月中途退辦= 600 元(年費)-100 元(使 用費)-50元(行政處理 費)=450元。 以此類推 第11個月中途退辦= 600 元(年費)-550 元(使 用費)-50元(行政處理 費)=0元。 本校教職員工生 第1~12個月中途退辦= 600元(年費)-50元(行 政處理費)=550元。

四十四、

自行車因違反第二十一 點規定遭移置者,領車人 應依下列規定繳費後,始 得辦理領車:

(一) 自行車具有效車證, 且每學年遭移置次數 累計達三次以上<mark>者</mark>, 應繳<mark>納</mark>移置費每次伍 拾元整。

(二) 自行車不具有效車 證者,應繳交移置費 每次壹佰元整。 但 實力 車遭移置者,準用前 款規定辦理,並記錄 個人違規累計次數。

四十四、

非營業用自行車具有效 車證者,如違反第二十一 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規 定,且每學年遭移置次數 累計達三次(含)以上, 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 費,移置費每次伍拾元 整。

非營業用自行車不具有 效車證者,每次違規遭移 置,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 置費,移置費每次壹佰元 整。

營業用自行車如違反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一者 三款規定遭移置保管者者 車輛所有人應繳交費每數 費及保管費,移置費每數 次壹佰元整,保管費計算 方式為移置當日未過夜 依法務處建議酌修文字

另原條文第四項前段,實即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 爰整併至第二款以但書 規定。

酌修文字,以免條文規範 過於複雜而易生爭議。 範例:3/1 遭移置拖吊 3/1 當日領回:保管費 25 元。

3/2 領回:保管費 50 元 (3/1 過夜)

3/3 領回:保管費 50(3/1 過夜)+50(3/2 過夜)為 100元

算,每過夜一日為伍	以貳拾伍元整計算,每過	
拾元整。	夜一日為伍拾元整。 本校教職員工生騎乘營	原條文第四項後段規定
	<u>本权</u> 教職員工主禍來宮 業用自行車違規遭移置,	與第二項規定重複,可刪
	自行領回依本點第一項	除之;
	辨理,並記錄個人違規累	.,
	計次數;校外人士騎乘營	
	業用自行車違規遭移置,	
	自行領回依本點第二項	
	<u>辨理。</u>	
四十六、	四十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刪除〉</u>	本校移置違規之自行車,	1. 原第四十六點第一項
	<u>應拍照存證,並應將拖吊</u> 地點及違規車輛照片於	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一 之一點。
	世 及	<u> </u>
	<u>田口公口从事仍然之日</u> 行車線上管理系統網頁。	
	違規自行車所有人應於	2. 原第四十六點第二項
	公告之日起二個月內領	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一
	回移置自行車,逾期未領	之二點。
	回,視為廢棄物,由事務	
	組逕行處理或公告拍賣	
	<u> </u>	
	自行車所有人申領代管	3. 原第四十六點第三項移列至第二十二點第
	<u>車輛時,應先至自行車線</u> 上管理系統網頁查詢違	三項,並配合現行實際
		運作情形修正文字。
	及繳納相關費用後,攜帶	ZIII/VIJZZI
	個人相關證件至自行車	
	移置場辦理,經保管場人	
	員於領車單據加蓋領訖	
	章後交還。	
	委託他人代領自行車者,	4. 原第四十六點第四項
	除前項證件及繳費收據	移列至第二十二點第
	<u>外,應由車輛所有人出具</u> 委託書。	二項。
四十七、	四十七、	
本校依第十九點至第二	本校依第十九點至第二	 1. 本點原意應係在降低
十一點移置保管之自行	十一之一點及第四十一	本校保管移置自行車
車如有遺失, <mark>經自行車所</mark>	點移置保管之自行車如	遺失之風險,以免遭求
有人於證明遺失車輛為	有遺失者,車主得在待拍	償。惟原條文規定:「車
其所有後,自行車所有人	賣之自行車中選擇乙台	主得在待拍賣之自行
僅得在待拍賣之自行車	以為補償;如有損壞,本	車中選擇乙台以為補
中選擇乙台以為補償;如	校 <u>應負責</u> 修復或比照遺 失之情形處理。	價」恐使人誤以為得由
	大人阴ル処理。	車主自行選擇,向本校

有損壞,本校 <mark>得</mark> 修復或比		求償或在待拍賣之自
照 <mark>本點</mark> 遺失之情形處理。		行車選擇一台作為補
		償,爰予修正。
	2.	經與承辦單位確認,若
		駐警隊發現違規自行
		車,仍會通知本校處
		理,並不會依第四十一
		點規定移置,爰建議刪
		除「及第四十一點」等
		文字。
	3.	依第十九點移置之自
		行車可能未貼自行車
		證無法得知所有人,應
		先請申請人證明遺失
		自行車為其所有,本校
		再給予賠償。

附件三: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訊、 本校學生,得於學期開始 時,依事務組公告以抽籤 方式辦理限額之學生汽車停車證。 D、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M11 —		
八、 本校學生,得於學期開始 時,依事務組公告以抽籤 方式辦理限額之學生汽 車停車證。 八、 凡未配住本校宿舍之學 生,得於學期開始時,依 事務組公告以抽籤方式 事務組公告以抽籤方式 辦理限額之學生汽車停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校學生,得於學期開始 時,依事務組公告以抽籤 方式辦理限額之學生汽 車停車證。 凡未配住本校宿舍之學 生,得於學期開始時,依 生,得於學期開始時,依 事務組公告以抽籤方式 辦理限額之學生汽 辦理限額之學生汽車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校學生,得於學期開始時,依事務組公告以抽籤 方式辦理限額之學生汽	凡未配住本校宿舍之學 生,得於學期開始時,依 事務組公告以抽籤方式 辦理限額之學生汽車停	生辦理車證需求,並將其

附件四: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三十六、

大型重型機車禁止進入 本校校園,進入本校停車 場者,禁止停放於機車停 車位,其停車證申辦、清 響推護費費率及違規管 理方式依本要點汽車之 規定辦理。

進入本校停車場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其停車證及識別 證之申辦、清潔維護費費率與違規管理方式,依本要點機車之規定辦理。

 現 行 條 文

 三十六、

大型重型機車禁止進入 本校校園,進入<u>校外</u>停車 場者,禁止停放於機車停 車位,其停車證申辦、清 潔維護費費率及違規管 理方式依本要點汽車之 規定辦理。

進入本校停車場之微型 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 自行車,其停車證及識別 證之申辦、清潔維護費費 率與違規管理方式,依本 要點機車之規定辦理。

因機車禁止進入校園,故機車停車場設置皆為本校外圍或地下停車場等區域,為避免爭議,建議修正文字為「本校停車場」。